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8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市场现状，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代收代付李萍萍政府补助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州市可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245 号），公司收到人才经费共计 50 万元，由公司代为转付给公司副总经理李萍萍。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供公司资金的利用率，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 2018 年度任一时点，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对理财产品的选择、购买与卖出等行使审批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8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平、黄鼎足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